

汝州市(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户厕改造设备和奖补资金		
项目负责人	田磊	联系人	田磊
联系电话	15938977199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91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	191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立项依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办〔2019〕3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5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农村户厕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1〕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高群众满意度,到2023年底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农村户厕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1〕6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1.改造户厕约1万户,采购1.5立方三格化粪池1万套,每套1000元,计1000万元;每户施工奖补资金300元,计300万元;共计1300万元。2.采购抽粪车100辆,每辆37000元,共计370万元。3.采购标识牌:1.5立方三格化粪池户厕改造标识牌1万个,每个20元,共计20万元。4.已改造户厕6.5万户的后期维修维护费用,每户20元,共计13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计划改造户厕约1万户,采购1.5立方三格化粪池1万套,每套1000元,计1000万元;每户施工奖补资金300元,计300万元;共计1300万元。2.采购抽粪车100辆,每辆37000元,共计370万元。3.采购标识牌:1.5立方三格化粪池户厕改造标识牌1万个,每个20元,共计20万元。4.已改造户厕6.5万户的后期维修维护费用,每户20元,共计130万元。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的持续深入推进我市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高群众满意度，到2023年底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厕、运维、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本	≤	2000	元/户
		汝州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	19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户数	≥	10000	户
	质量指标	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按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村推进改厕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改厕农民满意度	≥	95	%

汝州市(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差价补偿		
项目负责人	王艳丽	联系人	王艳丽
联系电话	15937529752		
开始时间	2023.01.0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53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	53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根据卫生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2009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09〕5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立项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监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平财办社〔2010〕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立足省情,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坚持统筹兼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与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同步推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我省实际,积极试点、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全省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多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强化部门责任与协调配合。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21个乡镇卫生院平均每个月累计44.17万元测算,全年累计需53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44.17万元分月对21个乡镇卫生院进行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530	万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卫生院数量	=	21	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99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9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政策持续性	定性	持续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定性	较好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9	%

汝州市(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待遇地方配套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特岗教师社会保障缴费等		
项目负责人	吴广辉	联系人	吴广辉
联系电话	0375-6035316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3137.41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3137.41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特岗教师在聘用期间,确保在工资待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		
立项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编办关于全面加强特岗教师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教师〔2018〕78号)、《河南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编办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办法和岗位设置的通知》(豫教师〔2019〕8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施特岗教师计划,对加强农村教育工作,提高农村教师整体素质激励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教育,解决农村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促进我省教育事业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编办关于全面加强特岗教师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教师〔2018〕78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1. 2020-2022级特岗教师共1225人,省级补助工资人均3.52万元/年,配套资金主要用于缴纳特岗教师四险一金乡镇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地方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取暖降温费等待遇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按月缴纳和发放相关待遇资金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待遇地方配套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在工资待遇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达到同等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配套待遇保障水平	≥	25500	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岗教师人数	≥	1225	人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年度考核合格率	=	100	%
		特岗教师到岗率	≥	95	%
	时效指标	教学年度目标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入岗率	≥	90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	100	%

汝州市(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低保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项目负责人	丁淑丽	联系人	丁淑丽
联系电话	13503417556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20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	12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我市2023年农村低保37983人, 提高群众满意度,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立项依据	国发【2012】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02〕1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我市2023年农村低保32664户, 提高群众满意度,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3年农村低保37983人, A类标准264元/月/人, A类4580人一年共计1450.1万元; B类标准244元/月/人, B类9859人一年共计2886.7万元; C类标准203元/月/人, C类23544人一年共计5735.4万元。本级配套资金12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农村低保37983人, A类标准264元/月/人, A类4580人一年共计1450.1万元; B类标准244元/月/人, B类9859人一年共计2886.7万元; C类标准203元/月/人, C类23544人一年共计5735.4万元。本级配套资金1200万元。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低保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2023年农村低保32664户，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到2023年底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8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类月标准	=	264	元/人
		B类月标准	=	244	元/人
		C类月标准	=	203	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	37983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准确率	≥	90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9	%

汝州市(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园林中心

项目名称	汝州市2021年新增绿化工程养护经费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养护人员工资及绿地养护		
项目负责人	田磊	联系人	田磊
联系电话	17698289222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80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	8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2021年新增绿化工程养护经费项目,新增管养面积108.11万平方米。包括:经开区内四条主干道(望嵩南路、霍阳大道、幸福大道、成安路);富汝路、幸福大道东延、海智路、老207汝河大桥至机绣园段道路等5条道路;汝绣园一、二期园区内绿化。以上绿化按三级养护管理标准,管养经费每年共需资金800万元,加强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面貌。		
立项依据	2021年10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国朝,市政府副市长郑华永,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韩建国召集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在市政府第二会议室,专题研究汝州经开区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移交工作,并形成了《汝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会议纪要(2021)21号,确立该项目由园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汝州经开区范围内绿化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建设完成,但是如果后期缺乏维护,会出现苗木不及时修剪保养和树木死亡等情况。鉴于经开区管委会没有相应的维护人员和队伍,会议决定绿化工作由市住建局元林部门接收,进行日常养护工作。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落实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制定《产业集聚区绿化管养定等量化考核办法》《产业集聚区绿化精细化管理测评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努力为该项目养护水平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3年计划:1.人员工资需270人/1900元*12月=615.6万元,2、水费60万元,3、园林机械维10万元,4、喷农药35万元,5、维修管道、廊架、广场等设施23.4万元,6、租赁洒水车1440车/250元=36万元,7、燃料费2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后,立即清理绿地内的杂草、杂物,对树木进行修剪对行道树和绿化带缺株断垄开展补植补栽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绿化景观效果提升。		

项目名称	汝州市2021年新增绿化工程养护经费的请示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以打造“多彩化、特色化、功能化”园林为主线，构建布局合理的园区绿地体系，形成绿意盎然、花香四溢的园区园林景观，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产业聚集区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施工人员工资	≤	615.6	万元
		水费	≤	60	万元
		园林机械维修费	≤	10	万元
		喷洒农药费用	≤	35	万元
		维修管道、廊架、广场等设施费用	≤	23.4	万元
		洒水车租赁费	≤	36	万元
	燃油费	≤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养护面积	≥	10811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及植物成活率	≥	99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绿化环境	定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